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46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和管桩	股票代码	003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俊乐	高永恒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
电话	0760-28189998	0760-28189998
电子信箱	shgz@sanhepile.com	shgz@sanhepil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39,423,700.61	2,730,657,399.29	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443,991.24	1,880,424.00	3,43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702,097.02	-8,287,325.92	68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512,148.99	-309,836,550.23	6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4	0.0031	3,49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4	0.0031	3,49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0.07%	2.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29,317,966.96	6,991,143,149.62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89,829,619.69	2,755,363,604.82	1.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5%	305,846,700	0	质押	86,000,000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	44,570,350	0	不适用	0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30,067,750	0	不适用	0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14,151,320	0	不适用	0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9%	9,514,285	0	不适用	0
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7,400,000	0	不适用	0
吴延红	境内自然人	1.17%	7,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6,613,780	0	不适用	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8%	5,873,689	0	不适用	0
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5,6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10位实际控制人持股并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10人，是一致行动人； 2、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维。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建材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2025年4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函告，获悉建材集团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建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前合计持有公司405,81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74%，股份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407,94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1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3、2025年4月10日，公司收到建材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4月9日，建材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01,900股，增持金额合计41,156,222.1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4、2025年4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函告，获悉建材集团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1日期间，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171,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建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前合计持有公司407,94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10%，股份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414,116,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13%，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5、2025年5月8日，公司收到建材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7日，建材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43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增持金额为49,979,312.81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韦植林、韦绮雯、韦洪文、李维、文维、张贞智、蒋元海、刘天雄以通讯方式参会)。

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内任意时点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投融资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发现部分应收款项、部分存货以及固定资产等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简化模型考虑预期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

对于六大国有银行(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A股上市股份制银行(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票据，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该类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公司若干客户因自身各种不同原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导致违约或拖欠货款，公司预计相关应收款项不能全部收回，因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单项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同时，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除单项外的应收账款，以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单项和组合为基础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三)计提减值准备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有19,981,195.86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金额	2025年半年度变动金额			期末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一、信用减值准备	76,671,209.39	12,777,900.84	13,808,472.25	0.00	75,640,637.98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461,874.35	3,040,214.35	4,461,874.35		3,040,214.3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725,984.76	9,163,568.67	9,076,675.83		56,812,877.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83,350.28	574,117.82	269,922.07		15,787,546.03
二、资产减值准备	21,111,154.82	7,203,295.02	9,949,326.64	201,758.48	18,163,364.72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4,644,720.31	7,203,295.02	9,949,326.64		11,898,688.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66,434.51			201,758.48	6,264,676.03
合计	97,782,364.21	19,981,195.86	23,757,798.89	201,758.48	93,804,002.70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19,981,195.86元，收回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23,757,798.89元，外币报表折算影响271.21元，上述事项将增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5年上半年利润总额3,776,331.82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2,911,118.8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2,911,118.85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公司营业收入中有海外销售收入，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印尼盾，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在于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开展。

2.交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标的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其他标的。

3.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

4.交易金额：不涉及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6.特别风险提示：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营业收入中有海外销售收入，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印尼盾，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在于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实现风险对冲，有利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开展。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二)投资方式

1、交易业务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外汇衍生品的基础标的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其他标的。

2、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

3、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以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三)交易额度及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不涉及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意时点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投融资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资金来源

用于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披露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进展和执行情况等予以披露。

(六)在境外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国际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公司依法在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设立下属公司，该等境外下属公司亦存在外汇套期保值需求，因此公司在境外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公司在境外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将遵守所在地区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境外衍生品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境外地为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较小，且为外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的地区，公司已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和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原则：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2、制度与人才建设：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实务操作管理、后续管理与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并由经验丰富、分工明确的专门人员进行。

3、交易管理：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风险预警管理：公司投融资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内控管理：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6、境外衍生品风险，近年来，我国政府一直在推动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方面的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境外地为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较小，且为外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的地区，必要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应急措施或调整交易策略。

四、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具体经营、投资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可以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根据公司具体经营、投资业务需求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收益，平衡公司外币资产与负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反映于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238,09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50元，坐扣保荐、承销及其他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11,499,9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88,499,997.52元，已由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鉴证服务费及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186,954.0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13,043.47元。

2023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64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424,387,383.04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8月1日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7.50
减：保荐、承销和其他费用	11,499,999.98
2023年8月7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88,499,997.52
减：23年第三季度支付印花税及置换发行费用	1,156,765.36
减：23年第四季度支付发行股票律师费及鉴定咨询服务费	2,030,188.6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85,313,043.4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	26,286,1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00,325,901.29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300,000,000.00
减：直接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147,509,136.69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3,491.66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375,959.13
加：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4,833,010.08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24,387,383.04
其中：(1)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184,792.63
(2)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余额	590.41
(3)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	392,202,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文件等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6/30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4325101040043147	988,499,997.52	833.71	活期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山东升支行营业部	657477569148	–	107,706.75	活期(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分行	15010078801000003610	–	4,899,034.84	活期(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	44050178040300001895	–	27,177,217.33	活期
小计	–	–	988,499,997.52	32,184,792.63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账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331200316666	–	590.4	现金资产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理财账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331200313888	–	0.01	现金资产
小计	–	–	–	590.41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4325101040043147	–	1,510,000.00	农行募集资金户活期账户转开定期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4325101040043147	–	30,000,000.00	农业银行大额存单2025年第十期(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4325101040043147	–	50,000,000.00	"汇利丰"2024年第50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200316666	–	30,000,000.00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932期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200316666	–	20,000,000.00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935期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200316666	–	70,000,000.00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936期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200316666	–	30,000,000.00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011期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4325101040043147	–	30,000,000.00	农行结构性存款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200316666	–	40,000,000.00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635期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200316666	–	20,000,000.00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637期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200316666	–	30,000,000.00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021期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200316666	–	20,000,000.00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037期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40300001895	–	20,000,000.00	建行结构性存款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200316666	–	692,000.00	购买国债逆回购7天期
小计	–	–	–	392,202,000.00	–
合计	–	–	988,499,997.52	424,387,383.0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28.61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910,437.10元。

截至2023年8月14日，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额为2,628.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4.51	64.51
2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2,564.10	2,564.10
	合计	2,628.61	2,628.61

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中预先支付发行费用910,437.10元及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628.61万元，已经全部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3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的议案额度。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理财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营业部	建行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2-11	2025-3-31	20,000,000.00	39,276.7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汇利丰"2025年第52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3/6	2025/4/1	60,000,000.00	53,424.66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97期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25/3/10	2025/4/14	20,000,000.00	69,041.10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931期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25/1/16	2025/4/15	20,000,000.00	155,342.47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933期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25/1/16	2025/4/15	30,000,000.00	103,561.64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934期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25/1/16	2025/4/15	40,000,000.00	163,726.03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债逆回购7天期	券商理财	2025/4/3	2025/4/9	30,120,000.00	8,862.7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购买建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	2025/4/3	2025/5/30	20,000,000.00	74,958.90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债逆回购7天期	券商理财	2025/4/16	2025/4/23	615,000.00	172.12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债逆回购4天期	券商理财	2025/4/16	2025/4/21	110,003,000.00	19,710.11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020期	券商理财	2025/4/22	2025/5/27	20,000,000.00	47,945.21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债逆回购14天期	券商理财	2025/4/23	2025/5/7	642,000.00	375.35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债逆回购7天期	券商理财	2025/5/8	2025/5/15	642,000.00	171.05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债逆回购7天期	券商理财	2025/5/15	2025/5/22	642,000.00	159.36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债逆回购4天期	券商理财	2025/5/22	2025/5/26	643,000.00	82.44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债逆回购7天期	券商理财	2025/5/26	2025/6/3	643,000.00	208.84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债逆回购14天期	券商理财	2025/6/3	2025/6/17	691,000.00	354.97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债逆回购7天期	券商理财	2025/6/17	2025/6/24	691,000.00	177.48
截至2025年6月30日到期金额小计						375,332,000	737,551.13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农行募集资金户活期账户转开定期	定期存款	2025/3/11	随时赎回(提前七天申请赎回)	1,510,000.00	–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农业银行大额存单2025年第十期(1)	大额存单	2025/1/6	随时转让	30,000,000.00	–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汇利丰"2024年第50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6	2025/7/9	50,000,000.00	–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932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16	2025/7/14	30,000,000.00	–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935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16	2025/7/14	20,000,000.00	–
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936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5/1/16	2025/11/10	70,000,000.00	–
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011期	券商理财	2025/4/3	2025/9/29	30,000,000.00	–
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农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	2025/4/14	2025/10/15	30,000,000.00	–
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635期	券商理财	2025/4/22	2025/10/16	40,000,000.00	–
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637期	券商理财	2025/4/22	2025/10/17	20,000,000.00	–
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021期	券商理财	2025/4/22	2025/7/17	30,000,000.00	–
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037期	券商理财	2025/5/28	2025/11/20	20,000,000.00	–
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建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	2025/6/18	2025/8/29	20,000,000.00	–
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债逆回购7天期	券商理财	2025/6/25	2025/7/2	692,000.00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到期的金额小计						392,202,000	
合计						767,534,000	737,551.1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有18笔已到期，还有14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24,387,383.04元(未包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300,000,000.00元)，其中32,184,792.63元以活期/协定存款利率上浮形式存放于监管账户；590.41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资金账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390,202,000.00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本募投项目终止后，相关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新的项目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目前公司正在遴选新的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5,313,043.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04,128.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2,734,18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121,137.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2,734,18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485,000,000.00	485,000,000.00	0.00	2,265,811.50	0.47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9,504,128.98	171,529,425.19	42.88	2024年12月(目前已进入投产初期)	-357.25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313,043.47	100,313,043.47	–	100,325,901.29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5,313,043.47	985,313,043.47	39,504,128.98	274,121,137.98	27.82				
超募资金投向										
1.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85,313,043.47	985,313,043.47	39,504,128.98	274,121,137.98	27.82		-357.2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4年7月延期至2024年12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生产线已进入投产初期，报告期属于项目实施初期，项目固定成本较大，故实现的效益为负。 2、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本募投项目终止后，相关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新的项目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目前公司正在遴选新的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所在地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政府因规划调整，与后期长三角泛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发展不符，有意重新规划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州三和所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在原实施地推进。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经认真研究，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本着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当地政府友好协商后，公司终止了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24,387,383.04元(未包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300,000,000.00元)，其中32,184,792.63元以活期/协定存款利率上浮形式存放于监管账户，590.41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资金账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392,202,000.00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